

京技环字(2005)第42号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京技环字(2005)第42号

签发人:李英

关于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东区A18号地块内设立,占地面积97380平方米,建成后年产5万台活塞式压缩机,组装2.5万台机组。

二、污水排放标准暂定执行《污水排放综合标准(GB8978—1996)》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,如COD_{Cr}150mg/L, BOD₅30mg/L, pH6-9, SS150mg/L等。待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,按批复中的要求执行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,可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、处理,并将委托协议报环保局备案。

三、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,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中新建

单位的二级标准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。

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139-2002)中的相关规定,排气同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。

四、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,并尽可能回收利用,其中漆渣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,并按规定定期申报。同时废弃物存放地点须进行遮挡及防渗处理。

五、在厂房的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止措施,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中的III类标准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005年3月9日

主题词: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抄送单位: 区投资促进局、房土办、规划办

打字: 刘凌 校核: 陈捷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字[2006]131号

关于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迁址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该项目从开发区东区A18号地块迁至科创三街24号东区A14号地块,占地面积57806.3平方米,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。后年产5万台活塞式压缩机,组装2.5万台机组。

二、污水排放执行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,如COD_{cr}100mg/L, BOD₅30mg/L, pH6-9, SS80mg/L等。

三、其他按京技环字(2005)第42号的要求执行。

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· 建设项目 批复

抄 送：区投资促进局、规划局、房地局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6月22日印发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验字[2008]18号

关于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

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是分阶段验收,验收内容不包括采暖锅炉,采暖锅炉应于2009年3月31日前验收。

二、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,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中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。因此,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(东区A18号地块)的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项目正式投入使用(采暖锅炉除外)。

三、日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、存放,尽可能

回收利用，并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。其中漆渣、废机油属危险废物，须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申报，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、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规定申报污染物的排放情况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9月23日印发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12]077号

关于比泽尔(BRT)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比泽尔(BRT)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24号比泽尔制冷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园区内建设,新建二期厂房及办公楼、自行车棚和三期厂房,占地面积19081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约28677.5平方米。扩建完成后,年产活塞压缩机15.5万台,螺杆式压缩机3万台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:机体价格-部件清洗-组装-高电压、泄露电流检测-试压-氮检测-水检漏、处理-抽真空-注润滑油-抽干燥-性能测试-整机清洗-喷漆、烘干-接线-包装等。如有工艺变更,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。

三、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

理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“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。如 COD_{cr} 500mg/L, BOD_5 300mg/L, pH6-9, SS400mg/L, 动植物油 100mg/L。

四、喷漆、烤漆工艺产生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须经处理后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07)中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。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，并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物5米。

本项目设置1台3.5MW燃气锅炉，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《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139-2007)中“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各项指标。即烟尘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SO_2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 $1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烟气黑度1级，烟气不透光率10%，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。

五、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、处理，尽可能回收利用。其中维修用污油、润滑油、漆渣等属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并按规定申报。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的有关规定。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六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七、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，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做好降尘、污水处理等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。工地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中的规定。

八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抄送： 区产促局 房地局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2年4月27日印发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验字[2016]040号

关于比泽尔（BRT）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比泽尔制冷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比泽尔（BRT）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变化情况：

本项目未新建喷漆房，利用原有一期已建成喷漆房，采暖使用1台1.4 MW和1台2.1MW燃气锅炉。

二、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，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到排放标准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科创三街24号内建设的比泽尔（BRT）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三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，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接

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5月3日印发